(上接B129版)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汤晓冬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倪春胜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先生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汤晓冬女士，中国国籍，现任恒玄科技董事、董事长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恒玄科技董事。汤晓冬女士为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Liang Zhang先生和汤晓冬女士为夫妻关系。

倪春胜女士，中国国籍，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先生和倪春胜女士为夫妻关系。

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与公司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渠清如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舒博)
基金管理人：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471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AGG14
基金规模：	根据各合伙人最终认缴和实缴总额情况确定资金规模
基金存续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8年，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三(3)年为“退出期”；为合伙企业的利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存续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延长1次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期”)，延长期不超过1年。在此之后，如果合伙企业仍需要延长期限，需要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
资金到位时间：	合伙协议签署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及时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缴款通知列明的应缴付金额、缴款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一次性缴付其认缴出资额。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各合伙人另有约定，各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出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投资领域：	主要投向具备创新属性，处于中早期、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兼顾成熟期项目，主要投向科技和先进制造领域，包括泛AI+、半导体设备材料零部件、新一代互联网XR(AR、VR)、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机器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链，预期通过被投企业IPO退出、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方式：	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债转股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仅限于投资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满足转股条件，合伙企业应当及时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办理对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确权手续，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未满足转股条件，则应及时要求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合伙企业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的总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

本次调整前，渠清如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闻道日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4550%
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4550%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9365%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9365%
5	ZHONGHUA JIANG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2910%
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2910%
7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4.2329%
8	倪春胜	有限合伙人	700.00	3.7037%
9	孙凤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1746%
10	王顺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6455%
11	汤晓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6455%
12	徐建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873%
13	王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873%
14	潘科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582%
合计			18,900.00	100.0000%

交易标的现投资规模为18,900.00万元，闻道日肥拟将持有的渠清如许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本次调整后，渠清如许的出资结构如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4550%
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4550%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9365%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9365%
5	ZHONGHUA JIANG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2910%
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2910%
7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4.2329%
8	倪春胜	有限合伙人	700.00	3.7037%
9	孙凤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1746%
10	王顺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6455%
11	汤晓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6455%
12	徐建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873%
13	王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873%
14	潘科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582%
合计			18,900.00	100.0000%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4714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舒博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大英山西六路海航豪庭南苑一区1栋商业楼海孵科创3F-315-25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舒博持股59.00%，尚明明持股39.00%，何路持股2.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渠清如许5,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渠清如许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26.455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晓冬女士将持有渠清如许5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渠清如许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2.645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先生之配偶倪春胜女士将持有渠清如许7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渠清如许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3.7037%。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公司拟以闻道日肥出资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5,000.00万元、或出资份额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基础，受让全资子公司闻道日肥持有的渠清如许全部份额，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签署的转让协议为准。受让份额后，公司投资价格与其他合伙人投资价格一致，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获取协议所述的定期报告；

(3)按照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4)按照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5)获得经审计的私募基金财产信息；

(6)按照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7)按照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三)投资范围及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债转股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仅限于投资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满足转股条件，合伙企业应当及时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办理对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确权手续，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未满足转股条件，则应及时要求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合伙企业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的总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

合伙企业主要投向具备创新属性，处于中早期、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兼顾成熟期项目，主要投向科技和先进制造领域，包括泛AI+、半导体设备材料零部件、新一代互联网XR(AR、VR)、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机器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链，预期通过被投企业IPO退出、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四)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交割的日期为合伙企业设立后，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款进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为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首轮实缴款进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

合伙企业登记的合伙期限为合伙企业设立登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20年。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8年，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三(3)年为“退出期”；为合伙企业的利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存续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延长1次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期”)，延长期不超过1年。在此之后，如果合伙企业仍需要延长期限，需要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

(五)退出机制

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及

(2)合伙企业可以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减资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出方式。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出资份额及价格，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关联方自有资金，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投资无保底或固定回报承诺。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尽最大努力防范投资风险、管理风险等。

(三)投资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6、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2、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3、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3730万股(经调整并四舍五入后结果，下同)。

2、由于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作废上述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5077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7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6、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2、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3、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及/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44.91-1.4)/(1+0.4)≈31.08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2,922,770×(1+0.4)≈4,091,878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337,914×(1+0.4)≈473,080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不超过471.4943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1.99%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_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_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不超过471.4943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不超过48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不超过64.52%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60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71.494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688.6047万股的1.99%。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份额。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80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744人(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64.52%。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	曾华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8334	0.81%	0.02%
2	周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8334	0.81%	0.02%
3	陈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8334	0.81%	0.02%
4	郑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334	0.49%	0.01%
5	童伟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42%	0.01%
小计(5人)				15.8336	3.36%	0.0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5人)				455.6607	96.64%	1.92%
合计(480人)				471.4943	100.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111.78元的53.68%确定，为每股60元。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06.0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6.59%；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08.7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5.17%；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6.4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1.52%。

(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公司是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计算SoC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有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才能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对于人才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既需要持续加强对原有核心团队的激励，也需要通过有效的激励手段保障优秀人才的持续引进，帮助公司保持并增强行业竞争力。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有助于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有助于保障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从而有助于现有人才梯队的稳定及未来优秀人才的吸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遵循《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5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7-2030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A和扣非净利润定比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6年为基数)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以2026年为基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10%	8%	25%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22%	17.6%	42%	33.6%
第三个归属期	2029	35%	28%	90%	72%
第四个归属期	2030	50%	40%	130%	104%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	Z=X*70%+Y*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B及以上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专注于低功耗无线计算SoC 主控芯片的研发和销售，长期深耕无线通信、智能音视频、低功耗SoC三大核心技术领域，聚焦新一代智能音频、智能可穿戴及创新个人AI硬件赛道，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可穿戴和智能硬件领域的各类低功耗无线智能终端，在业内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及技术能力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公司下游客户遍布全球及各行业，包括安卓手机品牌、专业音频厂商、互联网公司以及智能硬件厂商等。品牌客户的深度及广度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和商业壁垒。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2025年下半年以来，上游存储芯片的价格快速上涨，下游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明显下降，未来公司收入及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情况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此次股权激励业绩目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战略规划、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行业的发展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若本计划终止，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22日用该模型对471.494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1.20元/股(假设公司授权日收盘价为2026年10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6.7663%、44.8730%、40.9267%、38.7779%(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6年10月22日最近15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784%、1.2454%、1.2671%、1.3087%(分别采用授予时点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利率确定)；

5、股息率：0.1267%(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6年11月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471.4943	27,246.48	1,989.07	11,934.41	7,249.33	4,072.20	1,861.22	140.2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海南易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易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952,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海南易凡本次解除冻结数量为24,952,56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2025年2月17日，公司5%以上股东海南易凡持有的24,952,563股公司股份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易凡所持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易凡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24,952,56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持股数量	24,952,563股
持股比例	5.6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海南易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发现或有不法分子冒用我司曾用名“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开展虚假宣传、诱导投资以及所谓“钱包”等业务。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和本公司声誉，我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官网地址：www.glfund.com
公司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微信号：guolianfund)
公司微信订阅号：国联视点(微信号：glfundsd)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s@gl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本公司无官方APP客户端。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等。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合法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咨询。

二、我司全称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中融基金”“国联基金”名义开展理财产品销售、资金募集、钱包或其他金融服务。任何要求向个人账户或非我司官方账户转账的行为均涉嫌诈骗。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微信服务号及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或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四、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谨防上当受骗。若发现冒用“国联基金”名义不法行为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联络求证；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六、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国联基金”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天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太阳、李倩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叶天垚</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6年10月21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5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5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叶天垚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元资产配置部研究员。2023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多策略投资部基金经理。</td></tr>
<tr><td rowspan="6">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024081</td><td>国联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5年10月17日</td><td>-</td></tr>
<tr><td>021335</td><td>国联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5年11月03日</td><td>-</td></tr>
<tr><td>024945</td><td>国联稳健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6年01月26日</td><td>-</td></tr>
<tr><td>011353</td><td>国联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5年04月09日</td><td>-</td></tr>
<tr><td>006314</td><td>国联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5年09月05日</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研究生、硕士</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稳健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霍顺朝、杨宇俊、叶天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喆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喆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51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佑德集团	是	2,400,000	1.21%	0.50%	否	否	2026年10月21日	2029年4月9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合计	--	2,400,000	1.21%	0.5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8,923,040	41.76%	92,000,000	94,400,000	47.46%	19.82%	0	0.00%	0	0.00%
合计	198,923,040	41.76%	92,000,000	94,400,000	47.46%	19.82%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议案》，同意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万润半导体本次拟增资1.3亿元，包括非公开协议增资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增资两部分，其中，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现金增资1亿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号)。

二、进展情况

万润半导体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本次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共1家投资者向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支付了交易保证金，该投资者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挂牌结束后，经产权交易机构及万润半导体确认，软通动力符合本次交易投资方条件。

软通动力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5层502

4.法定代表人：刘天文

5.注册资本：103,518.928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1703664R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为软通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持有软通动力股权比例为21.17%。

9.其他说明：经查询，软通动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10月22日

2、增资价格及增资方式

2.1各方同意，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42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备案后净资产评估值3,875.91万元为参考依据，由甲方对乙方增资，增资价格为1.142857元/每1元注册资本，其中：

甲方1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8,750万元；

甲方2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2,625万元。

本次新老股东募集资金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2本次增资前后，乙方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90%	11,900.00	80.00%
2	武汉润赢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3	武汉润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4	武汉润金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5	武汉润禄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6	武汉润鸿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7	武汉润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1%	35.00	0.24%
8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625.00	17.65%
合计		3,500.00	100.00%	14,875.00	100.00%

注：各股东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3、增资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1和甲方2应以货币方式出资。甲方1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交至乙方银行账户。甲方2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剩余交易价款指交易价款扣除前述转为交易价款的保证金后的余额)一次性足额交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4、增资后标的企业治理结构

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1推荐4名，甲方2推荐1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1推荐的董事担任。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由原经营班子作为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管理，甲方2不增派经理层成员。

5、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内(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损益由增资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共担。

6、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甲方中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协议或未能履行在本协议或产权交易机构公告的义务及保证，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应按照甲方1和甲方2各自出资金额的10%分别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该对其违约所引起的乙方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1和甲方2各自出资金额的10%分别向甲方1和甲方2支付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商登记等程序无法顺利进行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时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润半导体本次实施增资扩股，将充实万润半导体注册资本，为其市场拓展、财务结构优化、研发创新、人才引育等提供资金保障，引入战略投资者软通动力，有利于各方发挥资源优势，通过产业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做大做强做优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万润半导体的控股股东，万润半导体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